一個通用的資訊(信息)定義

A General Definition of Information

謝清俊 銘傳大學 講座教授 謝瀛春 政治大學 新聞系教授

壹、前言

大陸將 Information 譯為信息,臺灣譯為資訊。就此譯名而言,信息和資訊可以劃上等號。然而,從漢語的一般使用上觀察,信息和資訊的語義並不完全相同。 比方說,當伊拉克人和美國人收看同一則戰爭新聞時,我們可以說:「他們接收 到相同的資訊,可是解讀此新聞獲得的信息卻不一樣。」如果說:「他們收到相 同的信息」,則語義不明。在上例中,我們可以了解,資訊一詞的語義,是指傳 播過程中直接收到的訊號本身,而信息則指接受者理解該訊號後,對該訊號詮表 的意義。

為了避免詞語的歧義,本文討論定義時,資訊指 Information 的形式 (form),而信息則指此 Information 所承載的內容 (content)。如果詞中有形式和內容的雙重涵義,則直接用 Information 原文。至於專有名詞,則沿用台灣的譯名。

Information 是一個重要的理論概念 (theoretical concept)。然而,它究竟指的是什麼,卻莫衷一是,且常有矛盾。去年仍有學者說:「Information 是目前最重要、影響最廣、卻了解最少的技術概念」❶。近二十年來釐清 Information 定義的呼籲在論文、書籍中時有所見。如麥登 2000 年底指出,Information 的含混多義,已經困擾學術界五十年以上,亟待釐清 (Madden, 2000)。

本文即在上述的背景下所作。

貳、回顧

一、麥克魯普

麥克魯普 (Fritz Machlup,1902-1983) 是第一位游走於各領域,探索 Information 界說的學者。

1950 年代,麥克魯普注意到 Information 或知識對產業的影響越來越大,於 是開始研究 Information 和知識對產業的影響。他在花甲之年,發表了一本專書, 討論 Information 和知識對美國境內產業的影響 (Machlup, 1962)。此即資訊經濟 學(Information Economics)之濫觴,也就是時下流行的「知識經濟」的鼻祖。 至今,「Information 和知識對產業的影響」仍是資訊經濟最關心的基本問題。

麥克魯普做上述研究時,有些問題一直困擾著他: Information 究竟是什麼? 它與知識有什麼關係?這些基本的問題若無解,就很難導出 Information 或知識對 產業影響的明確模式。於是,他全力探索各學術領域中 Information 的界說。

麥克魯普於 1983 年 1 月去世。同年,他的助理把他最後的研究心血集結出版 (Machlup & Mansfield, 1983)。這是跨領域研究 Information 的第一本書。書中,集結了 41 位學者從認知科學、神經科學、資訊學 (Informatics)、人工智能、語言學、語音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圖書與資訊科學、模控學 (Cybernetics)、系統科學與系統哲學、信息論、知識論、社會科學、傳播學、經濟學、資訊經濟學等學門探討 Information 的概念。

回顧麥克魯普跨領域研究 Information 的這二十多年,正值資訊科技對各學科影響日益加深之際。1970之前,電腦對各學科而言不過是一個計算的工具,資訊科技只是輔助的角色,協助各學科做例行的計算工作。

1970年代資料庫如雨後春筍出現,使電腦搖身一變成為處理、儲存、分析資料等不可或缺的工具。由於大量研究資料的聚集,開拓了研究人員的視野,擴大了原學科的研究範疇、更改變了人們對問題的看法,甚至創出解釋問題的新模式。其影響反映在各學科上的,如計算物理學(computational physics)、計算化學(computational chemistry)、計算語言學(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)等。這些多冠以計算(computational)之名,有別於該學科傳統的研究內容。

1980後,全文資料庫興起,使電腦開始掌管研究文獻,資訊科技逐漸滲入各學科中,發展出各具特色之內容。於是,這些依學科內容發展的資訊科技,便以該領域的資訊學(informatics)為名出現。如,生物資訊學(Bio-informatics)、化學資訊學(Chemical informatics)等。

資訊科技對各學科的影響逐漸深化之際, Information 的概念亦隨之變動。從 麥克魯普的書或研究論文上可見端倪 (Schrader, 1984)。處此情境,麥克魯普遇 到的困難可想而知,其研究結果亦難免有偏頗之失。

二、麥登 (A.D. Madden)、拉柏 (Douglas Raber) 和巴德 (John M. Budd)

麥登 (Madden, 2000) 對 Information 概念和界說的分析與整理有相當貢獻;不僅糾正一些錯誤,也指出以往忽略的重要觀點。依麥登的整理,以往林林總總的概念,可歸納為四類:

- 一、視同知識的表達 (information as a representation of knowledge)
- 二、視同環境中的數據 (information as data in the environment)
- 三、視同傳播、通訊的一部份 (information as part of communication)
- 四、視同資源或貨品 (information as a resource or commodity)

以上四類概念都是將資訊視為實物 (physical entity)。以往將 Information 視同知識 (information as knowledge) 或視同權力 (information as power) 者,麥登更正為「視同知識的表達」。這二者之間是有區別的。知識、權力是抽象的,而知識的表達卻是具體的。所以,這更正不僅使 Information 的概念更為正確明晰,也隱約點明了 Information、知識、權力之間的關係。又如,以往將 Information 與傳播等同看待 (information as communication),麥登則更正確的指出:Information是傳播、通訊過程中的一份子。

麥登認為情境(context)是影響資訊概念的重要因素,並指出:如果忽略了情境,即無法正確評估和了解資訊。他以作者情境(authorial context)、讀者情境(readership context)和消息(message),在傳播的架構下,作了一個通用的定義,將Information 視為能改變接收系統的刺激(stimulus)❷。

麥登的文章並沒有解答「資訊是什麼?」,也沒有說明:為什麼 Information 含混多義?為什麼會有上述的四類概念?而這四類概念之間又有什麼關聯?提出情境與資訊的關係,是重要的見解;然而,以傳播模式、刺激來界定資訊,則前人已有所作,無法超越既有的窠臼。所以,到目前為止,大家都只能說資訊「視同」、「像是」什麼,而無法說出資訊「是」什麼,通用的界說至此仍是一個謎團。

2003年,拉柏和巴德的文章抓到了痛處,指出 Information 之所以含混多義, 是因為把能指 (signifier,即指標)和所指 (signified) 混為一談 (Raber & Budd, 2003)。也就是說,有時 Information 作指標解,有時又作所指解。因為指標和所 指不是同一個東西,收納在一個概念下,這個概念就變得含混多義,而且意義之 間有矛盾現象 (inconsistent)。

依記號學的解釋,拉柏和巴德指出:資訊和信息的關係正如能指之於所指。記號學把一對能指和所指合稱為一個記號 (Sign),並明定記號是一個實體。他們認為 Information 應視同記號。這說法,說明 Information 的歧義是由能指和所指混淆所生,而具體和抽象兩種不相容的屬性同時存在於一個概念中,即形成矛盾。

這是自麥克魯普至今,經過二十多年才釐清的一些概念。

肆、哲思

繼麥克魯普之後,陸續有不少學者試圖為 Information 找個通用的定義,除了前述的麥登、拉柏和巴德之外,如 Schrader(1984), Buckland(1991), Ruben(1992), Meadow & Yuan (1997)和 Losee(1997), 他們整理各領域的 Information 界說, 並提出值得參考的概念。然而,對通用的定義,卻顯得一愁莫展。

綜觀各領域對 Information 的界說,不難發現,都是為了解決該學科的問題而定。因此,其界說自然受到該學科專業問題或情境的牽連和限制。從研究方法上檢討,這是有問題的。因為,綜合之前該先思考:各學科與 Information 相關的問

題或情境為何?彼此是否相容?若不相容,能合在一起嗎?若需合,應有什麼條件?而這樣綜合得到的定義有什麼意義?沒有如此探究,則無法綜合各領域的界 說而導出通用的定義。可是,如此的探索,實在是問題重重而窒礙難行。

美國制憲時,老富蘭克林在美國國會的講辭,可為以上的評注:「……因為,你集合了許多人,利用他們的集體智慧,也就無可避免的也集合了這些人所有的偏見、他們所有的激情、他們的錯誤主張、他們的地方利益、他們的自私看法。從這樣的一群人身上,可能期望一個更完美的產品嗎?……」(陳之藩,2005)。

有人認為:科學或學術研究裡沒有偏見、激情、利益和私心。其實不然。每個學科都有其研究的目標和應用的範疇。既有範疇,偏見即生;既有標的,則不無涉及激情、利益和私心的可能。

比方說,早期的詞典或百科全書有:「資訊是從資料或數據導出有用的信息」, 管理學科亦有:「資訊即有助於管理決策相關的資料」的說法。這「有用」或「有 助於」有無涉及那人或該學科的利益、私心?既涉及利益、私心,就不全是理性 的,其中不無感情用事的成份。如此的界說,如何綜合?即使綜合了,意義何在?

根據以上的討論,可以導出一個重要的前提:通用的 Information 定義應該與應用的情境無關。若能找到與應用無關的界說,就沒有應用的問題和情境的干擾,才可能找到通用的定義。在洋洋灑灑的 Information 概念中,有沒有與應用無關的?

唯一的例子,是申農(Claude Shannon)對 Information 量測的界定(Shannon & Weaver, 1978)。申農以符碼出現的機率為基礎,界定了資訊量的量測。此界定與任何應用無關,只與 Information 呈現的形式—符碼有關。

申農理論的影響是跨學科的,不僅影響科學和工程界,對語言學、傳播、藝文、甚至哲學都有影響。自從韋弗(Warrant Weaver)將它與傳播結合後,申農的通信理論成為傳播學的重要基礎理論,幾乎每一個往後發展的傳播模式都有申農模式的影子(張國良,2002)。也就是說,其中都有傳播者、傳播通道、受播者和訊號、信息這些成份。申農的理論之所以產生跨學科的影響,主要即基於其定義與應用無關。

可是,申農的模式,仍不足以成為通用的資訊定義,因為它仍受限於呈現的 形式—符碼。

從體相用的系統思維來看,定義可以從「相」或「用」的角度建立。申農是 從資訊呈現的現象—符碼出現的機率著手,而其他學者則是從資訊的應用出發。 從方法論而言,這是思維方式的差別,亦即立定義的出發點及程序的不同。

本來,立定義的目的,是為了種種應用。可是,方法不同,卻失之毫釐,差 以千里。從「用」而立的定義,可解決特有的問題,有其簡潔適用的優點,可是 卻囿於其範疇,會受到該學科專業問題或情境的牽連和限制。一般所謂的工作定 義(work definition)或操作定義(operational definition)即指此。從「相」所立的定義,一樣可以致用,它是從現象、性質的「理」上推及「用」,並不依附或囿於任何一個應用問題,可免於單一學科或情境的影響或限制,所以其應用的範疇較廣。但仍可能受到「相」的限制,申農的模式即是。

所以,尋找一個「通用的相」就成為 Information 通用定義的關鍵。

伍、定義之推演

關於 Information 的種種相,可從其生命週期得知。其中最重要、最普遍的相, 是其生成之相,亦即創作 Information 時所呈現的現象。因為表現人類所知、所感 的形式符號有共同的法則,且此相與各學科專業問題或情境無直接關連。

從創作端立的定義

資訊的創作是每個領域都有的。美學中對創作的探討頗多(朱光潛, 1989)。 根據美學的詞語,創作是一個外化的過程,亦即將心中所知(抽象的)表現於外 在世界(實物的)的過程。資訊的創作亦如此。依創作現象:『資訊即所知表現 在媒介上的形式』(謝清俊等, 1997)。此定義與蘇珊·郎格(Susanne Longer)對 藝術品的定義:「藝術即表現人類感情的形式符號」(唐孝祥等, 2002),有異曲同 工之處。

詳細言之,人類有「致知」的能力,論及認知時,稱這能認知的主體——人為「能知」,把所有知道的事物統稱為「所知」。所知的成份甚廣,從心理認知上說,有理性的成份,如:常識、知識;有感性的成份,如:感觸、感覺;有創意的成份,如:想像、設計、規劃;有意志的成份,如:信仰。

所知是無形無相的,總要憑藉物理現象的形式(實物)表達,才能供他人查覺。查覺後才知其存在,才能溝通、保存,或供種種的利用。是故,自古以來,所知的表達依賴物理現象,也受限於這些物理現象的性質及其發展出的表達技術、工具和環境。在此,讓我們用「媒介」一詞泛指這些表達所知的材料和引伸的相關技術、工具和環境。

所知仰賴表現系統(expression system)以呈現其內涵。常見的表現系統有:語言、文字、符碼、符號(symbol)以及記號(sign)等。

『資訊即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』,是從人類的所知出發,借重表現系統的特質,利用工具、技術與環境等因素,將所知呈現在媒介物質上的過程。其基本立場是借外化的共相以界定 Information,是故此定義並不涉及資訊承載的內容—信息。

所知是一個範疇可大可小的集合名詞。從一件創作呈現的所知,一己之所知, 一個群體的共同所知,乃至所有人類所能知的總和,都是其所指涉❸。這正是界 定 Information 所需的格局規模;因為資訊無處不在。換言之,此定義適用於任何 人文化育的內容外化。也就是說,此定義適用於所有人造的資訊,遍及人文、社會、歷史、宗教、藝術、科學、工程……等方面。唯一未含攝在內的,是來自自然界的資訊。這問題將在下一節討論接收端時說明。

根據此節所說,可釐清知識、所知、信息與資訊彼此之間的關係,如下所列:

- 一、所知即是信息,也是 Information 的內容,資訊是所知的形式。
- 二、資訊是形式、是實物,是我們可偵知,也是電腦可能直接處理的。所知、 信息和知識都是抽象的。
- 三、知識是所知中的一部份。信息≠資訊,知識≠資訊,所知≠資訊。
- 四、資訊承載著所知、信息、知識。
- 五、資訊只是所知(信息)在媒介上的投影(形式)。
- 六、應用時,我們用的是信息(所知),不是資訊;資訊只是承載此信息供我 們偵知的中介形式。

從接收端立的定義

創作端的重點在資訊的生成,接收端則在對資訊的了解(understanding)和感受(feeling)。二者有相當的差異,如表一所示。擇要說明如次。

無論是創作端或接收端,其行為都是轉換(transformation),然而其程序卻相反。此轉換,可視為廣義的傳播行為。

項目	創作端	接收端
人	作者	讀者
行為特質	從所知起,外化,從心至物; 從抽象到具體	從任何形式起,皆可感受、了解。 內化,從物至心;從具體到抽象
目的	創作資訊	了解資訊承載的內容及其意義
情境	固定的作者情境	不固定的讀者情境
結束狀況	收斂。作品完成後即止。	發散。了解資訊的原義後,尚可作種種情境下之詮釋(意義之延申)。
產出	有傳播意圖的人為資訊 僅為讀者能接收資訊中的一部份	理性的了解與感性的感受 作者欲傳達之意義與讀者之詮釋

在接收端,讀者可以接受自然界的資訊,像科學家觀察自然現象、文人依景生情。亦可觀察人文、社會等人為的現象。這些資訊都不屬於創作端的創作。創

作時有一個傳播的意圖 (intention) 在,而許多人文、社會現象,並無此傳播的意圖 ④。此外,心中的回憶、想像等也可作為了解、思慮、感受的對象 ⑤。所以,從接收端來說,能接收的資訊遠比創作端所產生的多樣。要言之,人們對任何形式,皆可感受、了解,亦皆可自其中得到意義 ⑥。

一旦資訊創作完成,相關的情境即已固定。換言之,該資訊(作品)所有相關的背景,如作者創作時的個人身心情境、作品創作時的時空、社會、政治、文化......等情境,都不會再改變了分。接收時則完全不是上述的狀態;讀者可在任意的時空,依當時的情境解讀資訊(作品)的意義。

從接收端而言,只要是人們能夠感受、有心了解的任何形式,都可以稱為資訊。簡單的說:形式即資訊。

陸、定義的分析

依據以上的分析,可知創作端與接收端有甚大的差別。因此,若以傳播模式來界定資訊,也就是將創作端與接收端同時納入一個傳播行為模式之下,則不易顯現表一所列的區分。如果表一的區分無法顯現,則無法呈現與資訊相關的重要事實和性質。所以,本文對資訊的定義,分別由創作端和接收端推導,而非將二者合一討論。

本文由此釐清了資訊的概念,以及資訊與知識、所知、信息之間的關係。本 文所立的資訊定義,可更詳細說明如下。

資訊性質的推導(謝清俊等, 1997), (謝清俊等, 1998)

依創作端所立的定義:**『資訊即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**』,可以導出如下四類之資訊性質:

一、因襲了所知的性質。

資訊承載著所知。所知之於資訊如影隨形,若無資訊形式之承載,則無從偵得所知。是故資訊與所知必為共存之狀態。未明此關係者,常將所知之性質誤解為資訊之性質。此實狐假虎威。例如,有人以為「書即知識」,其實是書承載著知識。所以,資訊因襲了所知的性質。

二、依附媒介物質所得到的性質。

資訊是不是抽象的,是實存的物理現象,所以必需依附媒介物。因此,資訊擁有媒介物的性質。如數位資訊依物質中穩定的能階而存在,故數位資訊擁有能量的性質,而無物質障礙。

三、駕馭媒介工具、技術與公共資訊建設所增益的性質。

處理資訊的工具,如電腦,是根據數位媒介而設計。資訊科技是依 工具,如電腦、電信設備而發展。公共資訊建設,如各種網路,則 為方便資訊科技之利用而設。這些工具、技術與公共資訊建設是使用資訊科技必需的,駕馭媒介工具、技術與公共資訊建設等呈現的性質,即使用資訊科技為資訊增益的性質。

四、從表現系統與表達技巧上所呈現的性質。

所知或信息需透過約定俗成的表現系統呈現,而呈現的方式和效果 則依賴創作者使用表現系統的表達技巧。這些相關的性質亦隨資訊 一併呈現。

以上,是依據資訊生成的定義推導出四類資訊的性質。據此分類,尚可更進 一步對資訊的性質作更細部的推演。

解釋既有的資訊概念和釐清錯誤的認知

以往敘述資訊概念與界定資訊定義的論文,未曾說明為什麼資訊的概念是如此這般。本文提出的定義,可以說明各種資訊概念成立的理由,亦可糾正以往的誤解。例如,視資訊如同知識或知識表達的概念,是因為資訊承載著知識,而狐假虎威,就把資訊視同知識。知識表達本就是所知承現的形式中的一種,資訊的內容並不限於知識表達,亦可作情感之呈現,如美術作品。餘類推,不贅述。

釐清資訊與各學科的關係

資訊無處不在,資訊與許多學科極很密切的關係。此往,因囿於學科之藩籬, 學科間未能相輔相成、相得益彰。本文之資訊定義可指出下列各學科與資訊的關 係以及接軌的途徑。

從創作端來看,本文已指出:資訊與傳播的共生關係,傳播是人類文化誕生綿延必要的條件,故資訊或資訊科技與文化關係之密切,實超過一般之想像。資訊對文化的影響有兩個途徑。其一是資訊承載著所知,所知則含蘊人類所有的知識、經驗、價值體系、信仰、情感……等,依維納(Norbert Wiener)③的系統理論,所知指引著物質與能量以維持文化系統的存在、成長和演進。其二是依媒介與資訊的關係,各理工學科對處理資訊的媒介,即材料、工具、技術和環境建設等,有密切關係之處,亦即這些學科與資訊學或資訊科技接軌處。又如,公共資訊建設賴公共政策的實踐。於此,政治學也就與資訊接軌。

從「表現」觀察,表現系統掌握所知或信息的呈現,所以有許多研究「意義」 和如何表現「意義」的學科,如文藝創作、語言學、語音學、語用學、記號學、 符號學、敘事學、以及各種藝術語言、專門的學術語言等,便於此與資訊接軌**⑨**。

從接收端來看,接收端的重點是對資訊意義的了解和詮釋。與此有關的學科甚多,除了上述研究「意義」和表現「意義」的學科外,理解意義的學科,如現象學、釋義學(詮釋學)、心理學、認知科學、腦神經學.....乃至於應用為主的學科,如傳播、教育、管理、圖書......便幾乎無所不包。其中,不乏哲學相關之本體論、知識論、方法論等內容⑩。要言之,資訊科技與人文、社會的接軌,可

由接收端資訊的定義窺見端倪,而這是以往所忽略的。

由上觀之,本文提出的資訊定義,可作為綜合各學科與資訊關係的綱領,資訊學或資訊科技實在可作人文與科技之間的橋樑。

本定義與以往資訊界說或定義的關係

本文資訊定義的範疇甚廣,若適當的縮小所知的範圍、表現的系統與方式、 使用的媒介等,便可化約為某一領域的操作定義。

柒、結語

本文以東方的系統思維,從相的角度為資訊立了個通用的定義,解決了懸置五十餘年的學術問題。此定義釐清了以往對資訊的迷思,應有助於今後的學術發展和應用。如前所述,從方法論而言,由相的角度立定義較從用的角度寬廣, 且不局限於單一學科或情境。本文據此所立之定義即有跨學科之貢獻。

正確了解資訊及其性質後,應有助於我們探究資訊科技對人文、社會的影響,並思考和規劃我們的未來。

限於篇幅,本文對資訊的界說,並未詳盡,僅僅提出了綱要和上層結構。 此綱要和上層結構或可作為發展嶄新資訊學門的基礎,如文化資訊學(Cultural Informatics)、人文資訊學(Humanities Informatics)、社會資訊學(Social Informatics)等,將有待大家一起努力。

註:

- 此語出自 Luciano Floridi 為 <u>Metaphilosophy</u>雜誌主編一期信息哲學專輯所寫的 **Open Problems in Philosophy of Information** 一文。
- ② 資訊有「刺激」的效果,但這並不表示資訊就是刺激。該定義原文為:a stimulus originating in one system that effect the interpretation by another system of either the second system's relation to the first or of the relationship the two system share with a given environment.
- **③** 佛學所稱的所知是從梵文譯來。依此界說,所知包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人類 所有可能知道的。這是所知最廣的界說。
- 此即 Madden (2000) 文中指出的兩種傳播形態:有意傳播 (intentional transfer of information) 和無意傳播 (un-intentional transfer of information)。
- 5 這類行為稱為個體內傳播 (intra-person communication)。佛學稱此傳播之意識為獨頭意識。
- ⑥ 無論是記號學或社會學的符號互動主義均有此說。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一般 記號學的書籍,或符號互動主義的經典之作(Blumer, 1969)。
- 記號學稱:一旦能指產生,將永不變易,而所指會依時空、情境改變。其實,

- 不僅能指的形式不再變易,與其相關的情境關係亦不變。
- ❸ 此為維納 (Norbert Wiener) 在 Cybernetics 理論中之見解 (Wiener, 1967)。
- 如電影語言即一種藝術語言,數學語言即一種學術語言。語云:『一種藝術語言的成熟即表示該門藝術的成熟』。學術界亦如此。
- 如現象學、釋義學即涉及人文、歷史、社會學門之本體論、知識論、方法論。

參考文獻

中文部份:

- 朱光潛,《談美》,台北:專業文化出版社,1989
- 唐孝祥、袁忠、唐更華編著,《美學基礎教程》,廣州: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,2002.8, 149頁。
- 陳之藩,〈智慧與偏見〉,《聯合報》,台灣,2005年5月29日,E7版(副刊)。
- 張國良主編,〈第二章:傳播的結構與模式〉,《傳播學原理》,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 2002年12月十一刷,頁29-42。
- 謝清俊、謝瀛春、尹建中、李英明、張一蕃、瞿海源、羅曉南,《資訊科技對人文、社會的衝擊與影響》,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,台北: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, 1997年6月。
- 謝清俊、謝瀛春、謝清佳、尹建中、張一蕃、朱四明、林蘋、馬難先、王淑美,《中文網路教學系統規劃》,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,台北: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,1998年2月。

英文部份:

- Herbert Blumer, **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**, Englewood Cliffs, N.J.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9.
- Michael Buckland, "Information as Thing," *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*, 42(5): 351-360, 1991.
- Robert M. Losee, "A Discipline Independent Definition of Information," *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*, 48(3): 254-269, 1997.
- Fritz Machlup, *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Knowledge in the United States*, Princeton, N.J.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2.
- Fritz Machlup and Una Mansfield, *The Study of Information Interdisciplinary Messages*, New York: John Wiley & Sons, 1983.
- A.D. Madden, "A Definition of Information," Aslib Proceedings, 52(9): 343-349, 2000.
- Charles T. Meadow and Weijing Yuan, "Measuring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: Defining the concepts," *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*, 33(6): 697-714, 1997.
- Norbert Wiener, *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—Cybernetics and Society*, New York: Avon Books, 1967.
- Douglas Raber & John M. Budd, "Information as sign: semiotic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," *Journal of Documentation*, 59(5): 507-522, 2003.
- Brent D. Ruben, "The Communication-Information Relationship in System- Theoretic Perspective," *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*, 43(1): 15-27,

1992.

- Claude Shannon and Warrant Weaver, *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*, IL.: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, 1978 (paperback), 1949(clothbound).
- Alvin M. Schrader, "In Search of a Name: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Its Conceptual Antecedents," *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*, 6(4): 227-271, 1984.